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公競字第 1031460234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意見徵詢與討論區」選項下之「專案討論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公平競爭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3517588
 - (四) 傳真：(02)23974983
 - (五) 電子信箱：ftc3d@ftc.gov.tw

主任委員 吳秀明